

序



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(以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)的批准及其施行法的施行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。為培訓公務人員的人權知能，法務部自98年迄今，陸續辦理「兩公約種子培訓營」、「落實兩公約法務部各論講習會」、「99年—102年『兩公約學習地圖—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』」、「100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」、邀請英、法、德國的司法官與加拿大的資深律師，來臺分享該國實踐人權公約的推展經驗，並出版人權故事教材《人權萬花筒》及《人權APP》等書籍。藉由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及編撰教材，強化公務人員的人權素養，形塑機關內部尊重人權的文化。

102年3月1日國際獨立專家對我國政府落實《兩人權公約》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，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該份文件中提及「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，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、密集且實用之訓練；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外，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、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。」為此，法務部為精進所屬人員之人權教育，積極規劃編纂所屬檢察、矯正、調查、廉政及行政執行等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。期在各部會中擔任領頭羊的角色，將法務部對特定公務人員出版人權教材之經驗與大家分享，也希望各部會能紮根人權培訓之基礎工作。

今檢察機關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能付梓出版，除感謝李明峻、徐揮彥、黃默、黃俊杰、廖福特及鄧衍森等多位老師的協助指導外；亦感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守煌檢察長率領該署「人權教材編纂小組」團隊，於短期內多方蒐集資訊、編寫案例，齊心戮力完成這本以業務職掌為核心面向之案例教材。也期待本教材之出版，能成為檢察機關人員人權教育訓練的學習手冊，教育同仁於執法同時能落實《兩人權公約》對人權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人權。

羅瑩雪 謹誌

2013年12月